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13号

申请人：伍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伍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2月4日20时2分，本人驾驶粤XXXXXX小型轿车在台山市XX路与XX路口，在本人完全未熄火及离开驾驶室的情况下，在此路段接一位朋友，但也未因此而长时间逗留，停留时

间大概也就 2 分多钟左右，就被台山市交通警察大队处以交通违法违例停车的理由予以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 年 2 月 4 日 19 时 59 分，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行经台山市台城 XX 路左转进入 XX 路（该路段双向均有严管路段标志）后，20 时经过 XX 路 XX 路路口往 XX 路路口方向，经电子监控抓拍，20 时 02 分 04 秒已发现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停靠在 XX 路与 XX 路路口 50 米（XX 苑门口斜对面）路边，车头朝向 XX 路方向，其车辆停车右前方有明显的“全路段违停拍照”的禁止停车标志，监控发现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于 20 时 07 分 17 秒开始移动，慢慢驶离该停车位置，因该路段为严管路段。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交通违法

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粤XXXXXX号停放在XX路与XX路路口50米（XX苑门口斜对面）位置，该路段设有禁停标志，其停车位置非临时停车位。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监控记录及走访现场，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停车位置在严管路段上，且该车辆停车右前方即有“全路段违停拍照”的禁止停车标志，提示该路段除临时停车位外，不得停车，即使停车，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申请人正常的操作应当为：待乘客前来且在路边等候时，车辆驶入该路段临时停车，乘客上车，立即驶离，而不应当一直在路边等候。申请人自称的停车2分多钟，经查看监控，其实际停车时间为5分13秒。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XX路与XX路路口50米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4年2月4日20时2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队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 XX 路与 XX 路路口 50 米涉嫌实施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2024 年 2 月 6 日，伍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伍某于 2024 年 2 月 4 日 20 时 2 分在台山市 XX 路与 XX 路路口 50 米，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处以 200 元的罚款。

三、伍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电子警察抓拍视频显示，20时02分04秒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停靠在XX路与XX路路口50米路边，该停车位置右前方有“全路段违停拍照”的禁止停车标志，20时07分17秒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开始移动，驶离该停车位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对申请人作出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

序合法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是合法的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该资料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